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热能）、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蓝天环保、武汉热能、诸城宝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蓝天环保和武汉热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诸城宝源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调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马立富、李秀枝